

關於徵收的幾個基本應該思考的問題

壹、徵收概念脈絡與界定

- 一、現行法下徵收的概念與定義到底是甚麼樣子?
- 二、徵收與強制買賣的差別在哪裡?
- 三、徵收與補償是一回事還是兩回事?
- 四、徵收與特別犧牲是一回事還是兩回事?
 - (一)甚麼是特別犧牲?
 - (二)人民可以基於特別犧牲求償嗎?

貳、徵收的時間脈絡

- 一、遠古的根基 - 與獨立、個別財產權制度的淵源(羅馬)
- 二、中古的日耳曼區產權制與犧牲制度的源起
- 三、從征服者威廉到大憲章 - 法律保留與徵收的不解緣
- 四、國家上級所權如何可能? - 商業與城市興起對產權與徵收的影響
- 五、古典徵收的世界 - 法國人權宣言和美國憲法如何談產權與徵收?
- 六、產權的社會化與徵收概念的擴張
 - (一)財產權社會制約是甚麼意思?為什麼跑出這個觀念?
 - (二)現代徵收的誕生與十九世紀五零年代起的超巨型都市更新
 - (三)整體(區段)徵收與重劃

參、綜合思考

- 一、徵收的構成要件與合法要件
 - (一)憲法如何保障私財產權?
 - (二)二者必須嚴格區分的原因
 - (三)構成要件是適用徵收與特別犧牲合法性要件與法效的基礎
 - (四)合法性要件到底有哪些?
 - (五)連結條款與尷尬的補償要件
 1. 徵收與補償的真正法理關係 - 有補償就可以徵收嗎?
 2. 如何補償才合法是很大的問題 - 用甚麼補償?補償要給多少?甚麼時候補償?????
- 二、必要性與公益性的考量
 - (一)甚麼叫必要性? - 徵收必要性如何確定?
 - (二)必要性與空間計畫(特別是都市計畫)的關聯? - 計畫附隨性徵收
 - (三)現行法下徵用與徵收的差別
- 三、公益性的判斷
 - (一)公益與公用徵收還有區別必要嗎?
 - (二)有辦法截然趨分公益與私益?
 - (三)任何公益性都足以支持合法發動徵收嗎?

(四)耕者有其田真的合憲嗎?

肆、幾個現狀的思考與討論

- 一、公共設施保留地與無償先行使用?
- 二、區段徵收?
- 三、各種重劃?
- 四、都市更新?